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8.2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室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9日 103學年度第一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日 103學年度第一次文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8日 103學年度第三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17日 103學年度第3次文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 104學年度第二次室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7條
105年03月16日 104學年度第4次文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7條
106年9月11日 106學年度第1次室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7條
106年10月11日 106學年度第1次文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7條
108年9月9日 108學年度第1次室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
108年10月9日 108學年度第2次文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
109年9月9日 109學年度第1次室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
109年10月14日 109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7條
110年9月8日 110學年度第1次室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3、7條
110年10月6日 11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3、7條
111年8月30日 111學年度第1次室務會議修正第8條通過
111年9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8條
113年1月10日 112學年度第2次室務會議修正第12、13條通過
113年3月27日 112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第12、13條通過

第一條 本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設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室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評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室教評會委員由本室專任教師就本室編制內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如專任教授級委員不足時，得由本室專任教師就校內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推選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室主任召集並主持之，如室主任缺席，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體育室體育教學組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但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規定辦理。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及本校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審議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時，

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迴避原則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秘書應列席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改聘等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十條 本委員會業務由本委員會秘書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二週內公佈之。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遇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即喪失委員資格由原推選單位候補人員接替補足所遺任期。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